

## 琉球獨立運動的政治研析

李明峻  
台灣琉球協會秘書長

### 摘要

琉球獨立運動與其他爭取獨立的地區較為不同的是琉球群島在歷史上曾經是獨立國家。琉球王國透過與英法美荷等國簽訂條約，確認其獨立主權國家的國際法地位。然而，日本在1871年全面實施廢藩置縣，琉球王國被當作令制國，1879年日本廢除琉球藩，設置沖繩縣，琉球群島被納為日本國的領土，琉球王國正式亡國。其次，琉球獨立運動的另一個特色是涉及美日中等三大國，有時是從日本獨立、有時是從美國獨立，而曾將琉球國視為屬國的中國則有時認為琉球是自國的一部分，而有時卻又支持琉球獨立。因此，琉球獨立運動是一個多元複雜的獨立運動。本文旨在探討1879年以來琉球人一直存在希望脫離日本統治的復國運動，其後更發展為想藉美國力量獨立的沖繩獨立運動，而在一九七〇年代回歸日本統治後又出現新形態的獨立運動動向，並進一步分析目前琉球獨立運動所面臨之內部與外部問題。

**關鍵詞：**琉球、沖繩、復國運動、沖繩獨立運動、政治研析

## 壹、前言

琉球獨立運動與其他爭取獨立的地區較為不同的是琉球群島在歷史上曾經是獨立國家<sup>1</sup>。琉球王國甚至曾於 1854 年 7 月 11 日與美國在首里城簽訂『美琉修好條約<sup>2</sup>』、1855 年 10 月 15 日與法國簽署『琉法修好條約<sup>3</sup>』、1859 年 6 月 7 日與荷蘭簽署『琉蘭修好條約』<sup>4</sup> 來看，國際社會透過這些條約的簽訂，等於確認琉球王國的國際法地位，承認當時的琉球王國是獨立主權國家。<sup>5</sup>

然而，日本在 1871 年全面實施廢藩置縣，琉球王國被當作令制國，編入九州的鹿兒島縣，1872 年更進一步宣佈廢除琉球王國、設置琉球藩，否認中國自 1372 年起對琉球的宗主國地位。1875 年，更強迫琉球國王停止向清國朝貢，斷絕與清國的外交關係。1879 年 3 月日本廢除琉球藩，並於 5 月設置沖繩縣，其後，尚泰王被封為侯爵，其他王室重要成員被強迫離開那霸搬到東京就近看管，至此，琉球群島被納為日本國的領土，琉球王國

<sup>1</sup> 雖然當時琉球王國是以漢語為官方文字，但琉球人本身有自己的語言。雖然明清時期會向中國朝貢並自認作藩國，同時亦向日本九州南部的薩摩藩（今鹿兒島縣）朝貢，琉球語本身同時受到日語、南島語系以及中國南方方言影響（西里喜行，2010：7）。

<sup>2</sup> 『琉米修好條約』是琉球王國政府和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代表簽訂的條約，正式名稱為『亞米利加合眾國琉球王國政府議定書』，是以漢文、英文兩種文字簽訂開放那霸港口的條約，此點使得琉球海上貿易受到極大衝擊。琉球方面代表為尚宏勳、馬良才，美國方面的代表為培里（Matthew Calbraith Perry）（Hawks, 1856）。

<sup>3</sup> 1855 年 11 月 6 日，法國 Nicolas François Guerlain 率三隻法國軍艦至那霸港，要求與琉球國簽訂條約，翌日雙方達成協議。同年 11 月 16 日，琉方要求修正條約案，被法方拒絕。11 月 22 日，琉球再次要求修正條約案，Guerlain 以約 40 人士兵用武力威脅琉方代表尚景保，強迫他同意接受原案。兩天以後，Guerlain 與尚景保正式簽訂此一不平等條約，並同時完成換文（維基百科，2018：琉法修好條約）。

<sup>4</sup> 『琉蘭修好條約』是琉球國與荷蘭王國於 1859 年 7 月 6 日簽訂的不平等條約，主要內容是以自由貿易名義讓琉球國喪失關稅自主權、供給荷蘭船隻薪水等相關費用、要求琉球國救助漂流民、承認荷蘭擁有領事裁判權、設置荷蘭人墳地並保護琉球國引水人等相關規定（維基百科，2018：琉蘭修好條約）。

<sup>5</sup> 在此前的 1854 年 7 月 1 日，培里與日本江戶幕府簽訂『神奈川條約』，培里在簽約過程中要求日本開放琉球的那霸港口，但日方為保全其主權利益，而對培里表示琉球是個遙遠的國家，日本無權決定其港口開放權。於是，培里於 7 月 7 日返回琉球與其交涉，從而訂定『美琉修好條約』（Cullen, 2003）。

正式亡國。因此，許多爭取獨立的地區是從既存國家分離獨立，或是歷史上有紛爭而多國反覆取得的領土，但琉球王國的情況並非如此，因此有稱其為復國運動。

其次，琉球獨立運動的另一個特色是涉及美日中等三大國，有時是從日本獨立、有時是從美國獨立，而曾將琉球國視為屬國的中國則有時認為琉球是自國的一部分，而有時卻又支持琉球獨立。因此，琉球獨立運動是一個多元複雜的獨立運動。

第三，由於戰前琉球人長期持續主動或被動外移南太平洋或中南美洲，二戰末期琉球人被迫疏散或遭到大量殺害，導致居住琉球的琉球人人口凋零，而回歸後又有大量日本人遷居琉球，改變琉球住民的結構，這也使得琉球獨立運動出現不同於其他獨立運動的特殊形態。

本文旨在探討 1879 年以來琉球人一直存在希望脫離日本統治的復國運動，其後更發展為想藉美國力量獨立的沖繩獨立運動，而在一九七〇年代回歸日本統治後又出現新形態的獨立運動動向，並進一步分析目前琉球獨立運動所面臨之內部與外部問題。

## 貳、復國運動時期

自 1609 年起，日本的薩摩藩即實際控制琉球，而明治維新後國力漸強的日本，更想進一步確立對琉球的宗主國地位。1871 年，日本全面實施廢藩置縣<sup>6</sup>，琉球王國被當作令制國，編入九州的鹿兒島縣。翌（1872）年，日本宣佈廢除琉球王國，設置琉球藩，封琉球國王尚泰為藩王，否認中國自 1372 年起對琉球的宗主國地位。

就在此時，琉球船民遇海難漂到台灣南端，結果發生遭恆春高士佛社原住民殺害的事件，但清國主管外交事務之總理衙門卻毫無舉措<sup>7</sup>。1873

<sup>6</sup> 廢藩置縣是 1871 年日本的明治政府推出的新政，用以廢除傳統的大名制度，設立新的地方政府（松尾正人，1986：34）。

<sup>7</sup> 宮古島船民遭遇海難漂到台灣南端的八瑤灣（今屏東縣滿州鄉之九棚灣），船上 69 名乘客溺死 3 人，有 66 人登陸。幾天後遇上高士佛社原住民，54 人慘遭出草殺害，死者包

年，日本外務卿副島種臣藉機向清國提起琉球船民遇難事件，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的大臣毛昶熙、董恂竟答稱：「(台灣) 生番係我化外之民，問罪與否，聽憑貴國辦理。」日方遂以此決定向「無主番界」出兵（陳枝烈，2004）。1874 年 4 月，日本以西鄉從道為台灣事務蕃地都督，率兵進佔台灣最南端一帶並長期駐紮<sup>8</sup>，是為「台灣出兵」事件。此時，清國官員才發現茲事體大，為讓日本撤兵而出面交涉，雙方其後簽訂『北京專約』息事罷兵<sup>9</sup>，清國承認日本出兵為「保民義舉」，於是日軍雖然只好撤離恆春，但卻等於間接承認琉球王國為其領土。

1875 年 7 月 24 日，日本明治政府派遣內務大臣松田道之赴琉球，要求琉球國王停止向清國朝貢，斷絕與清國的外交關係<sup>10</sup>，還命令琉球「藩王」尚泰上京（東京），向日本天皇表示感謝日本「保護」琉球人民的「恩德」。1879 年 3 月 11 日，日本廢除琉球藩，編入鹿兒島縣，但同年 3 月 27 日，松田道之率領軍警官員至那霸港後，再於 5 月 19 日宣佈將琉球設為沖繩縣，任命鍋島直彬為初代縣令。其後，尚泰王被封為侯爵，與其他王室重

括仲宗根豐見親（忠導氏玄雅）十四世孫忠導氏玄安，逃過一劫的其餘 12 人則在當地漢人楊友旺、楊阿才營救下前往台灣府，由清政府官員安排轉往福州琉球館，其後乘船歸國。史稱宮古島民台灣遭害事件（林呈蓉，2006：127）。

<sup>8</sup> 1874 年（清同治十三年）5 月 8 日，日軍於社寮（今屏東縣車城鄉射寮村）登陸，5 月 22 日佐久間左馬太中校進抵石門（今屏東縣牡丹鄉石門村），原住民敗逃，牡丹社會長阿祿古父子身亡。7 月 1 日，牡丹社、高士佛社、女仍社終於投降（愛德華·豪士，2008：68）。

<sup>9</sup> 1874 年 9 月 22 日簽訂『北京專約』，內容共有三條：(1) 日本國此次所辦，原為保民義舉起見，清國不指以為不是。(2) 前次所有遇害難民之家，中國定給撫卹銀兩，日本所有在該處修道、建房等件，清國願留自用，先行議定籌補銀兩，另有議辦之據。(3) 所有此事兩國一切來往公文，彼此撤回註銷，永為罷論。至於該處生番，清國自宜設法妥為約束，不能再受兇害。其中，清國不言賠償兵費，而將五十萬兩銀錢拆成十萬兩的「撫卹」與四十萬兩的「購買道路房屋」，算是保存顏面而息事罷兵（又吉盛清，1997：355-56）。

<sup>10</sup> 松田道之帶來的日本政府的命令包括：(1) 廢除清朝年號，使用日本年號。(2) 廢止琉球對清朝朝貢和慶賀清帝即位而派遣使者的慣例，同時也廢除琉球國王更迭之際接受清朝冊封的慣例，以及琉球今後與清朝的交涉概由日本外務省管轄處分，撤銷在福州的琉球館，貿易業務由日本領事館管轄等。(3) 廢除琉球法律，使用日本法律。(4) 琉球應效仿日本進行藩政改革，模仿日本的職官制度。(5) 琉球「藩王」入朝，研究政治改革及興建之法（橫山學，1980：42）。

要成員被強迫搬到東京就近看管，於 5 月 27 日乘坐「東海丸」離開那霸港<sup>11</sup>。至此，日本以近代國際法的「征服」法理，將琉球群島納為領土，琉球王國正式亡國。

琉球王國正式亡國之後，部分長年接受儒家思想薰陶的琉球王國子民，不甘琉球成為日本的一部分，於是展開脫離日本統治的運動，但在沖繩縣員警的鎮壓和逮捕之下，不滿日本統治的琉球人紛紛因政治避難而流亡清國。他們不斷向清國上書請願<sup>12</sup>，希望憑藉清國力量重建琉球王國，此即琉球復國運動。

當 1879 年尚泰王等王族成員被強制遷往東京時，林世功<sup>13</sup>、向德宏<sup>14</sup>、蔡大鼎等人扮作商販<sup>15</sup>，率李文達、蔡以正、湖城以正等人，從福州萬壽橋出發，經海路到達天津，上書李鴻章，要求清國就此事向日本交涉。清國派駐日大使何如璋交涉未果，於是林世功與毛精長等人於 1879 年 8 月 14

<sup>11</sup> 日本將這段歷史稱作「琉球處分」。琉球藩設置為第一次琉球處分，廢藩置縣為第二次琉球處分（金城正篤，1978：13）。

<sup>12</sup> 據日本學者赤嶺守教授統計，自 1879 年至 1885 年，琉球使臣分別向清朝總理衙門、禮部以及李鴻章、左宗棠、許景澄、錫珍等清朝高官遞呈請願書 28 份，這些請願書均以琉球國王名義，闡述「復國」、「復君」之大義，但強調除宗主國直接介入外，別無救國良策（赤嶺守，1990：96）。

<sup>13</sup> 林世功（名城裡之子親雲上春傍，1842 年 2 月 3 日-1880 年 11 月 20 日），字子敘，號春傍，出生在琉球久米村的林氏新垣家，祖籍福建省福州府閩縣林浦（今福州市倉山區林浦），是琉球第二尚氏王朝末期的一名士族。1865 年，23 歲的林世功因精通詩文而被選為官生（官費留學生）。1868 年 10 月，與毛啟祥、葛兆慶、林世忠一同前往清朝留學，並於次年到達京師（北京）入學國子監，4 年後學成歸國。1875 年 6 月，林世功擔任琉球王府的國學大師匠，9 月又成為中城王子尚典的講解官。由於林世功世子師的身份，當時普遍認為林世功將會被昇為國師，並執掌朝政（大城立裕，1992：24）。

<sup>14</sup> 向德宏（幸地親方朝常，1843 年－1891 年）琉球國第二尚氏王朝末期王族、親清派政治家。他的夫人是尚育王第四女兼城翁主，因此向德宏也是尚泰王的姐夫（徐斌，2011：11）。

<sup>15</sup> 蔡大鼎（伊計親雲上汝霖，1823 年－？），字汝霖，是琉球第二尚氏王朝末期的政治運動家、詩人。蔡大鼎出生在久米村，其祖先是漢人移民的後裔。1848 年，蔡大鼎與鄭良佐（與儀親雲上）、蔡呈禎（翁長裡之子親雲上）前往福州，學習風水地理和修葺王陵之法。1867 年，擔任署長史一職的蔡大鼎與楊光裕（平良親雲上）等人前往迎接冊封使趙新。1875 年，蔡大鼎與向德宏、林世功等 19 人前往清朝求救，1879 年更前往北京要求清朝助其復國（安岡昭男，1995：167）。

日將請願書送交總理衙門，「長跪哀號，泣血籲請」，請求出兵救援琉球（西里喜行，1992：45）。但清國未作出反應，最後他們以絕食的方法請求清廷向日本交涉，使得清廷派遣李鴻章與日本談判。

此後，中、日兩國圍繞琉球問題進行多次交涉，但都沒能達成一致看法。清政府乃轉而求助列強仲裁，以期能解決琉球問題。其時，恰逢美國卸任總統格蘭特（Ulysses S. Grant, 1822-85）遊歷中國又擬東渡日本，清政府遂請求格蘭特對琉球事進行調停。格蘭特提出雙方相互退讓，希望以分島的辦法解決琉球事件，即將琉球的宮古島和八重山群島的管轄權交給清國，但要清國承認琉球的其餘領土完全歸日本所有政府。此時由於日本為了取得與列強在清國的同等權益和地位，也答應將琉球最南端的這兩個群島劃歸清國（新川明，1981：253）。

然而，此點對要求復國的琉球遺民無法交代，清國對此當然不能接受。於是，李鴻章乃進一步於 1880 年提出「琉球三分方案」：包括琉球本島在內的中部各島歸還琉球，恢復琉球王國；宮古及八重山以南各島劃歸中國；奄美大島等五島劃歸日本。但日本方面堅持「分島改約案」，只願割宮古、八重山兩群島給中國。得知消息的林世功等人認為兩島土地貧瘠無法生存，因此「分島改約案」與亡國無異，萬萬無法接受。隨後，李鴻章再次與日本談判，但日本方面拒絕清國的要求，日本代表竹添進一郎離席而去，談判陷入僵局（謝必震，1996：214）。

此時，由於法清爭執日紛，考慮到國際情勢緊張，清國大臣們開始對是否支持琉球復國產生爭論。李鴻章權衡利弊，最終決定對琉球問題採取「延宕之法」。林世功見向清國請願希望破滅，乃揮劍自殺，以死抗議；蔡大鼎、毛精長拒絕回國，不斷為琉球問題而奔走，但最終還是客死中國（Kerr, 2000: 390）。

其後，琉球人以清國福建省福州琉球館為基礎展開復國運動<sup>16</sup>。1879

<sup>16</sup> 福州的琉球館又名「柔遠驛」，始建於明朝的成化八年（1472 年），重建於清朝康熙六年（1667 年），位於福州水部門外（今福州市台江區），負責接待琉球國來中國的進貢使和琉球來中國的留學生。中國福州琉球館的崇報祠內，設立有不少此等志士的牌位（山下重一，1999）。

年後，為避免琉球人向國際社會求援，日本政府對琉球人採取嚴密監視措施，包括對琉球人出入境進行嚴格管理，在各港口派人監視，派軍艦到福州近海航行，發現疑似琉球船隻，立即予以控制。日本政府還派遣熟悉琉球館的外交人員到日本駐廈門領事館工作，軍方也派間諜喬裝成清政府人員到琉球館附近搜集情報。同時，為攬獲琉球人的人心，日本政府對於亡命清國又返回琉球者免除懲罰，而對在琉球本土主張復國主義者則實施監控和處罰（琉球新報社，1992：236）。如此一來，很多赴清人士陸續回到琉球，琉球救國活動也呈現衰退。

1889 年，日本在沖繩開始實施徵兵令，又陸續有不願服兵役的琉球人前往福州，繼續以琉球館為基地開展復國運動。其間，琉球復國運動人士一再請求清國派兵，清國也給流亡者提供過資金援助。辛亥革命後，在福州的活動從政治轉為經濟，救國運動和經濟活動互相合作。一直到昭和時期初年，琉球館都是琉球人救亡的基地，直到盧溝橋事變爆發後的 1937 年 7 月 30 日，以此處為基地經營茶業生意而開展抗日運動的琉球人胡國山才離開這裡，向清國請願的琉球復國運動至此畫上句點。<sup>17</sup>

另一方面，在琉球群島內部則分為兩派，一派為支持日本統治的「開化黨」，以向建榮（大灣築登之朝功）為代表，被稱為「親日派」；另一派則盼望中國的援助，以毛允良（龜川親方盛武）、毛有慶（龜川親方盛棟）等人為代表，親日派稱之為「頑固黨」。在日本統治琉球之後，支持清國的琉球士族每逢節日皆有穿著傳統禮服前往各地寺廟，名義上祭拜先王，實際上祈求中國能幫助琉球脫離日本而復國。

與此同時，面對日本的殖民統治，琉球官員和士族也普遍表現不合作的態度，各級官員為抵制日本佔領而稱病不出。其中，宮古島有些士族群情激昂，連署按印，立下誓死抵抗的「血判書」<sup>18</sup>，但由於有人違反盟約而

<sup>17</sup> 參照中國歷史檔案館主編，『清代中琉關係檔案』。該文獻總共有六編，是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館藏明清時期的中央政府歷史檔案中有關中琉關係檔案，其包括有內閣、軍機處、內務府等機構相關檔案、奏摺、上諭等，其內容包括封貢、國子監入學、琉球航線與琉球船難等資料。

<sup>18</sup> 「血判書」即俗稱的「生死狀」。以抵制日本的統治為主旨的「血判書」，寫明凡因抵制

引發不滿，約 1,200 名民眾衝入派出所將員警毆打致死。此次宮古島民變導致日本當局派兵鎮壓，並將帶頭的數人斬首（褚靜濤，2012）<sup>19</sup>。但在琉球本地的獨立復國運動並未因此停止，謝花昇等人呼籲群眾反抗日軍，其後被日本逮捕而死在獄中。毛允良等組織「結盟黨」，到處擊殺在琉球的日本人，其後集結八百多人秘密渡海至中國，繼續從事琉球獨立復國運動（林泉忠，2003）。

特別是在甲午戰爭期間，由向志禮（義村按司朝明）領導親清派前往寺廟，祈求清國戰勝日本；琉球各地也盛傳將有清國的黃色艦隊前來攻打那霸，一時情勢緊張。但隨著清國在甲午戰爭戰敗，琉球人的復國希望也就此熄滅（比屋根照夫，1996：23）。其後，日本鎮壓反日鬥爭，禁止琉球人集會結社，迫使琉球獨立運動漸次轉為地下。

值得注意的是，甲午戰爭之後，由於藉中國力量復國的希望落空，尚泰王的次子尚寅於 1896 年成立「公同會」，以琉球士族階級為中心發起自治運動，試圖讓琉球王室第二尚氏成為世襲的沖繩縣知事。1897 年，公同會派遣代表前往東京，向日本政府請願。這個自治運動被稱為公同會運動，又稱復藩運動<sup>20</sup>。但是日本政府拒絕這個請願，公同會運動最終逐漸平息。

## 參、戰後初期的琉球獨立運動

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日本不但在戰爭過程中不斷徵糧，甚至在琉球大量徵兵。當時日本在琉球徵召 17 歲以上至 45 歲以下的男子入伍，後來連十幾歲的中學生也不放過。隨著戰爭局勢的推進，琉球受到更多的壓迫，使得獨立運動有所發展。

1941 年 5 月，「琉球青年同志會」先後在琉球和台灣兩地成立，起初有

日本而遭殺害者，其妻兒由同村聯署者共同撫養，違反者可誅之，其家屬也將被放逐。林泉忠（2008）。

<sup>19</sup> 當時宮古島民眾向中國求援復國的血書，目前被保存在沖繩縣立博物館。

<sup>20</sup> 其請願的主要內容為：(1) 沖繩縣的執政者由尚家世襲擔任。(2) 執政者在日本政府的監視下行使沖繩縣行政權力。(3) 紿予沖繩縣較高的自治權，並設置議會。

成員 30 人，其宗旨是：「鼓吹革命，解放琉球，歸屬中國，並啓發琉球之民族思想，擊破日本之侵略政策」。其後，該會成員刺探日本軍情，事機不密，導致領導人赤嶺親助等 2 人被捕，日本以「外患預備罪」判徒刑 5 年，並以武力解散該會。

到二次世界大戰末期，日本更企圖利用琉球阻擋美軍反攻，此點當然引發琉球人民的不滿。因此，當美、日軍隊在琉球進行激戰之時，琉球人的憤怒亦開始爆發，3,000 餘名琉球學生奮起協助美軍攻擊日本軍隊。結果琉球多個城鎮被夷為平地，沖繩島平民死傷慘重，約 20 萬人戰死<sup>21</sup>，人口減少約三分之一<sup>22</sup>，這造成琉球人對日本的不信任。在日本投降後，在日本、台灣和琉球各地迅速出現排除日本統治的運動組織。

如前所述，琉球青年同志會領導人赤嶺親助<sup>23</sup> 於戰爭結束前被捕入獄，戰後被釋放出獄後，與喜友名嗣正等分別在台灣與琉球兩地共同領導琉球獨立復國運動。琉球青年同志會迅速恢復活動，很快發展壯大為 600 餘人，而於 1947 年初更名為「琉球革命同志會」，其活動主要是「國際性宣傳革命，與亞洲各國解放運動人士交流，實踐包含琉球民族解放的全亞洲人民的連帶策劃」。「琉球革命同志會」以沖繩獨立為目標，其後成員發展至 6,800 餘人。

此時，琉球當地的沖繩獨立論開始發酵，其宗旨均在啓蒙琉球人的民主自立精神，影響琉球獨立運動的組織與人物包括柴田米三等領導的「琉球民主黨」、牧志崇得等組織的「共和會」、大城安養等組織的「成人會」等，以及大濱孫良、崎間敏勝、野底武彥、新垣弓太郎、大宜味朝德和喜友名嗣正等。

<sup>21</sup> 其中，有琉球人因為講琉球方言而被日軍認定為「間諜」而遭殺害；有學生和護士在醫院的壕溝內集體被殺；有老人和小孩被強制移送北部山嶽缺糧的地方活活餓（新川明，2000：59）。

<sup>22</sup> 有歷史學者認為，日軍曾強迫或誘使沖繩平民集體自殺，但這種說法日方否認而引起爭議，也是導致部份琉球人對日本產生抗拒的原因。

<sup>23</sup> 赤嶺親助戰後抵台，但卻被中國國民黨逮捕，囚禁於台北刑務所（莊萬壽，2013）。

## 一、依賴中華民國的琉球獨立運動

依賴中華民國的琉球獨立運動的代表者是喜友名嗣正（1912 年 4 月 5 日－1989 年 6 月）<sup>24</sup>，漢名蔡璋<sup>25</sup>，他反對沖繩「復歸日本」，主張琉球獨立，或歸中華民國管轄。

喜友名嗣正出生在美國夏威夷的檀香山，為琉球國久米村閩人三十六姓蔡堅（喜友名親雲上）的後裔。早年曾跟隨父親居住過東南亞、塞班島等地。他曾先後在琉球水產學校製造科、夏威夷火奴魯魯基督學校唸書，1933 年擔任琉球水產試驗場技士，1935 年擔任美國夏威夷「實業之夏威夷」新聞社編輯。1941 年 5 月，在琉球秘密組織琉球青年同志會，自任理事長一職，不斷往返於琉球和臺灣之間，試圖推動琉球脫離日本獨立。1943 年來臺，擔任台灣總督府琉球疏散居民輔導員。1945 年 8 月，琉球青年同志會更名為琉球革命同志會（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特 18/1-39，1948 年 8 月 2 日）。

喜友名嗣正戰前透過與孫文關係密切的新垣弓太郎<sup>26</sup>，見過許多國民黨高層幹部。在琉球擺脫日本統治後，喜友名就深入琉球發展黨員，並於 1946 年成立中國國民黨琉球支部，推動琉球的民主建設和孫中山的三民主義路線，準備迎接琉球正式回歸祖國的懷抱。1947 年 5 月，「琉球革命同志會」呈文國民政府，籲請中國政府在討論對日和約時將琉球問題列入議題。同年 8 月，喜友名籲請美國總統特使魏德邁將軍合理解決琉球問題，並由中國外交部轉交建議書。接著，喜友名又找來與那國島人石原等 13 名，號稱琉球人代表前來台灣報告，表示琉球同胞一致要求歸屬中國，要求迅速將此強烈願望轉報中央政府。

<sup>24</sup> 1948 年『琉球特檔』稱他為三十六歲，據此推斷則為 1912 年出生。

<sup>25</sup> 蔡璋是福建三十六姓移民後代，1926 年生於琉球那霸市美里村伊波，從泊尋常高等小學校畢業後，一度居住台灣，其後前往中國留學，晚年流亡臺灣，著有『琉球鳥瞰』（1949）、『琉球亡國史譚』（1957）等，力言「緬懷祖國心切」，希望「早日促成中琉一體的實現」。

<sup>26</sup> 新垣弓太郎生於 1872 年，是琉球自由民權運動者，經頭山滿介紹認識孫文，並曾參加辛亥革命，戰後主張沖繩獨立論，1964 年過世，享年 91 歲（蔡璋，1954）。

在此期間，「琉球革命同志會」為幫助國民政府全面瞭解琉球情況，推動政府迅速制定琉球政策，還擬具『琉球與中國之關係』的長篇文件<sup>27</sup>。1948年7月25日，喜友名嗣正邀集慶田嵩熏、久貝清德、我那霸生康、島袋松助等17人，以「琉球人民代表」身份聯名，向新當選的中國行憲政府總統蔣介石送交請願書，呼籲中國政府收回琉球。1948年8月9日，喜友名再上書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總統府、內政部、外交部，呈請早日收回琉球，使琉球人得與內地人民立於同等地位。然而，當時蔣介石的國民政府因自顧不暇，雖也深感欣慰而認為可資利用，但卻也無力向美國提此要求，只能繼續扶植喜友名的琉球人團體（許育銘，2007）。

喜友名回到台灣繼續擔任「琉球革命同志會」的代表之外<sup>28</sup>，眼見戰前許多居住台灣的琉球人不願回鄉，但由於琉球人身份特殊，沒有任何國家的保護，喜友名乃組織800多位在台灣被當作棄民的琉球人，於1948年7月組成「台灣省琉球人民協會」，幫助同鄉的琉球人。同時，當時受美國託管的琉球政府因為沒有外交權，無法獨自對外交涉，因此喜友名保護在台灣近海遭遇颱風、引擎故障等琉球漁船和漁民，另外還出資幫忙漁船的修理、歸還手續、滯留費用等。直到1972年回歸前為止，被喜友名幫助過的漁船高達56艘之多<sup>29</sup>。

1949年，國民政府退守台灣，顯然無力思考琉球歸附問題，因此不再積極支持琉球獨立運動，轉為思考加強與美國聯手封鎖共產勢力的擴張，

<sup>27</sup> 其內容分列前言、琉球之歷史、琉球之文化、琉球之地志、琉球群島之戰備價值、琉球之產業經濟、琉球之民族運動、琉球之現狀、結言等部分，內又分列小目，詳盡介紹琉球的概況，並附相關文獻。該文在結言中指出：「際茲國際形勢蕩動不停，對日和約也未簽訂，琉球歸屬問題尚未解決，琉球人民無不坐臥不安，轉代表70萬同胞謹呈如上，伏望祖國政府懷緬往昔，檢討現在，儘量採摘，從速收復琉球，則祖國幸甚！琉球幸甚！」（楊仲揆，1990：75）。

<sup>28</sup> 1948年6月2日，耶魯大學教授拉脫萊特主張琉球群島除沖繩本島之外，其餘可歸還日本，因為日本行政良好，且與島民關係良好云云。蔡璋以琉球革命同志會名義對此發表反對的談話，並由中央日報於1948年6月8日登出（許育銘，2013）。

<sup>29</sup> 其中較重要者有六項政治主張：「一、實現中琉一體，排除強權之侵略；二、建立民主化之地方自治制度；三、建立琉球之國際緩衝化，促進中琉結合之具體發展；四、依民族平等之原則，促進琉胞地位之平等；五、與各反共國家訂立反共聯盟，徹底保衛台琉一線；六、組織防衛軍，加緊軍事教育以完成護鄉任務。」（何義麟，2008：129-64）。

將琉球與台灣同置於西太平洋的島鏈之中。於是，喜友名也不再發展中國國民黨琉球支部，轉而向剛退守台灣的國民黨提出「琉球國民黨組織計劃」獻議書，希望「以琉球為主獨立組黨」，但國民黨中央黨部表示俟其發展有績效時再予具體協助。1951 年，行政院長陳誠接受丘念台的「對琉球政策意見」，國民政府允許琉球人加入國民黨，並起用喜友名為台灣省政府參議，拉攏旅台琉人。

喜友名嗣正任「中琉文化經濟協會」常務理事，成為在臺琉僑社團的領導人物。喜友名嗣正以琉僑領袖的身份在臺北政壇上十分活躍，並當選臺灣省參議員。喜友名嗣正堅決反對琉球「復歸日本」，主張琉球歸中華民國，否則必須獨立。他曾數度潛回琉球，進行政治活動。1958 年 11 月，中國國民黨琉球支部的黨員正式在琉球登記成立琉球國民黨，選舉大宜味朝德為黨首，喜友名嗣正則被推舉為副黨首兼外交部長。該政黨的意識形態與中國國民黨比較相似，奉行反共主義，支持琉球獨立。

1961 年，喜友名嗣正以「琉球國民黨涉外部部長」的名義發表聲明，反對美國將琉球移交日本，主張琉球獨立。1972 年，沖繩復歸日本，喜友名嗣正回到沖繩，仍不斷發表琉球獨立的言論，但在琉球政壇影響力不大。1989 年 6 月在沖繩逝世。

## 二、親日本的琉球獨立運動

1945 年戰爭結束後，琉球人的「非日本人」思想復燃<sup>30</sup>，琉球民族意識高漲，掀起公開爭取民族獨立和解放的運動。有關獨立、自治內容的書刊與言論迅速普及，熱烈討論「祖國」和「民族」話題，絕大多數人稱自己是琉球人，批判日本政府，希望依託美國幫助而重新建立主權國家。

1945 年 11 月，居住日本本土的琉球人組成「沖繩人聯盟」<sup>31</sup>，以伊波普猷為會長<sup>32</sup>，出版『自由沖繩』為機關誌。永丘智太郎於『自由沖繩』中

<sup>30</sup> 關於此時期沖繩內部的日本觀，參照鳥山淳（1997）。

<sup>31</sup> 我部政男有關於沖繩人聯盟的解說記錄（新崎盛暉，1969；1982）。

<sup>32</sup> 伊波普猷的漢名為魚培元，出生於 1876 年（清光緒二年），三年後琉球國就被日本滅亡。他在 1903 年進入東京帝國大學，專攻語言學。1906 年歸鄉之後，出任沖繩縣立圖書館

表示：「…沖繩本島民眾已請願永遠不要將沖繩歸還日本。…日本政府至今在沖繩沒有任何國家設施，且讓沖繩人為這次戰爭無意義的戰死，另外伴隨著鞭打及強制勞動建立軍隊工事，僅有的糧食亦被掠奪，所以沖繩民眾對日本軍閥的積憤和畏懼極大。因此，既然日本不徹底的民主主義化，沖繩民眾當然不想要那樣的統治。」（永丘智太郎，1946）。

永丘智太郎雖然採取向象賢的「日琉同祖論」<sup>33</sup>，承認琉球民族是日本民族的旁支，但他仍舊主張琉球應以獨立的民族尋求發展。根據永丘的預測，琉球一旦成為美國信託統治領土後，會沿著「從自治向獨立路線」前進，因為「（美國）是民主的發源地，會尊重沖繩人的民意」。他舉美國統治巴拿馬為例，預期理想的沖繩出路是：在美國經濟援助和文化恩惠之下，建設沖繩繁榮的未來（永丘智太郎，1947：115、118-19）。

不過，當時「沖繩人聯盟」主要是忙著救濟琉球人，無意對歸屬深入議論（永丘智太郎，194），特別是伊波會長的態度是「當前重要的問題是援助居住日本的沖繩人。沖繩歸屬的問題由聯合國決定，說不定將來可呈請故鄉沖繩人進行公民投票，但這並不是在東京的琉球人眼前的課題」<sup>34</sup>。雖說如此，戰後居住日本的沖繩人有濃厚的「沖繩民族」意識，他們經常使用「祖國沖繩的重建」和「救民族」的文字<sup>35</sup>。當然此處所指的「祖國」和「民族」不是指日本，而是指沖繩。

另一方面，當時日本共產黨委員長是出生於沖繩的德田球一，他於 1947

---

館長，盡力收集沖繩研究的相關資料，學問領域擴及語言學、民俗學、文化人類學、宗教學等多個方面。伊波於 1911 年出版『古琉球』一書，從此創立一門新的科學－沖繩學，伊波因此被後世稱為「沖繩學之父」。伊波普猷支持「日琉同祖論」，與日本民俗學家柳田國男和折口信夫、人類學家鳥居龍藏、思想家兼經濟學家河上肇結為摯友。伊波普猷病死於 1947 年，享年 71 歲。

<sup>33</sup> 向象賢（羽地按司朝秀）於 1650 年編撰的『中山世鑑』和『中山世譜』中記載，日本源為朝的兒子是琉球國舜天王朝建立者（1187 年至 1237 年在位）。根據『中山世鑑』記載，保元之亂後，源為朝被流放伊豆國，因遇大風漂流至沖繩本島，並與當地豪族大里按司的妹妹結婚，生子尊敦（即後來的舜天王）。參照比嘉春潮（1970：62、60）。

<sup>34</sup> 〈與伊波會的問答〉，《自由沖繩》，第 9 號（1946 年 8 月）。相同的文章內容被收錄在『伊波全集第 11 卷』。

<sup>35</sup> 例如在安里延（1948 年 10 月）和仲田忠一郎（1948）中看到其使用「民族」和「祖國」一詞。參見仲原善忠（1947）。

年在沖繩青年同盟主辦座談會時敘述：「從政治方面、經濟方面而言，琉球完全是被當成殖民地」，要尊重沖繩的「民族自主權」，故主張「必須成為民族的自治共和國」（德田球一，1986）。日本社會黨代表也說：「將來當然必須考慮沖繩民族自決的意義」、「沖繩向自治國家前進有其必要」。此外，朝鮮人聯盟代表也說：「沖繩人建造沖繩的自由國家，是沖繩民眾的福祉」<sup>36</sup>。由此可見，「沖繩民族」的獨立主張在當時日本本土的左派也相當普遍。

### 三、親美國的沖繩獨立運動

美國軍事佔領日本後，為在琉球清除日本的影響，較為推崇「琉球」的用法，如「琉球大學」、「琉球新報」，並在當地禁用日本昭和年號，提倡一種與日文頗有出入的書面語言，貨幣先使用 B 元（當時琉球流通貨幣的簡稱），其後使用美元。美軍佔領期間，受外部政治環境影響，琉球人民族意識高漲，掀起公開爭取民族獨立和解放的運動。有關獨立、自治內容的書刊、言論，一再提及祖國和民族話題，絕大多數人稱自己是琉球人，批判日本政府，希望依託美國的幫助而重新建立主權國家。

1946 年 4 月，美軍任命沖繩人擔任知事之後，琉球當地報紙表示：「美軍政府在和平道義下，不惜獻身努力重建沖繩並保護住民，替我們解放故鄉沖繩」（島清，1946）。1946 年夏，吉田嗣延在赴沖繩之際說：「兼次佐一、瀨長龜次郎等表示沖繩成為美國保護國的構思，他們希望如同巴拿馬共和國的形態」<sup>37</sup>。1947 年，在宮古島新聞記者團向美國軍政官呼籲「琉球人希望在美國保護下，誕生琉球獨立國」；連時任琉球民政府知事志喜屋也表示「希望獨立」。

<sup>36</sup> 此次座談會內容收錄於中野好夫（1969：78）。

<sup>37</sup> 吉田嗣延是沖繩縣出身的日本官僚，1937 年擔任沖繩縣社會教育主事時，於方言論爭中支持縣府推行標準語獎勵政策。1956 年起擔任主張回歸日本的「南方同胞援護會」秘書長（事務局長），沖繩回歸日本本土後擔任沖繩協會（南方同胞援護會的後身）常務理事，成為沖繩與日本本土的橋樑。兼次和瀨長後來成為反美基地鬥爭和回歸運動的核心人物，若吉田言辭屬實，則他們當時也是基於信賴美國，提倡巴拿馬型的保護國方案（吉田嗣延，1976：23）。此外，在同頁中記載著當時民眾黨委員長浦崎康華也談及巴拿馬型保護國案。

在此種情況下，琉球出現許多主張「獨立建國」的政黨與民間團體（林泉忠，1998：63-76）。1947 年前後成立的三個政黨也不約而同地抱有明顯的獨立傾向。仲宗根源和率先成立的「沖繩民主同盟」，明確提出要「建立獨立共和國」<sup>38</sup>。該黨於 1948 年 5 月召開的第二次黨代表大會上，通過黨的綱領與宣言，其中「政策表」的第一項「恒久政策」便清楚記載「建立獨立共和國」。隨後成立的「沖繩人民黨」、「社會黨」的獨立傾向也非常明顯。社會黨黨綱的第一項就確定「吾等期許在美國的支援下，建設民主主義的新琉球」的基本方針，同時也將「迅速整合南北琉球，整建國家體制」設為「基本政策」中的第一項「政治行政政策」。這些組織根據『波茨坦宣言』，主張「全琉球民族的解放」、「琉球民族的主權確立」、「協助作為解放軍的美軍建設民主琉球」、「樹立人民自治的政府」，其所揭示之政策目標大抵皆為「建立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sup>39</sup>。一般而言，當時的獨立論是具有濃厚的親美色彩，這是因為當時琉球正處於美國軍事占領所致。

#### 肆、因基地化興起的回歸論

琉球（沖繩縣）是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時唯一被美軍登陸的直屬領土。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期，美軍於 1945 年 4 月登陸沖繩，並於同年 6 月加以佔領。1945 年 8 月，日本接受『開羅宣言』和『波茨坦宣言』無條件投降，二次世界大戰結束，美軍繼續軍事佔領琉球。1947 年 4 月，聯合國通過『關於前日本委任統治島嶼的協定』，將北緯 29 度以南的「南西諸島」交給美國「託管」。1951 年，『舊金山和約』規定日本同意美國的「託管」，美國有權行使一切行政、立法及管轄之權力，直到 1972 年美國將琉球群島交還日本為止（我部政男，1981：253）。

如前所述，美國原本認為，琉球王國與朝鮮半島同樣是被日本帝國統

<sup>38</sup> 關於沖繩民主同盟強調獨立論的傾向，參照仲宗根勇（1982）。

<sup>39</sup> 原本即使不主張獨立建國者，也會想成為美國領土，如 1947 年組成的「宮古社會黨」即揭示綱領為：「我黨確信琉球民族福祉是歸屬美國，並期望將來沖繩州的實現」，可見當時琉球人普遍不信任日本而信賴美國。參照黃德修（2009）。

治的殖民地，因此計畫將琉球群島交由聯合國託管後，由日本分離並獨立建國，美國軍政府也是以此為目標來運作。美國為在琉球清除日本的影響，捨「沖繩」不用而較推崇「琉球」的用語（如琉球大學、琉球新報），並在當地禁用日本昭和年號，提倡一種與日文頗有出入的書面語言；貨幣先使用 B 型軍票（當時琉球流通貨幣，簡稱 B 元），其後使用美元；甚至琉球住民出入日本本土還須要特別的簽證（松島泰勝，2012：46）。

但當國際情勢進入冷戰時期後，由於以蘇聯為首的共產國家興起，使得美國意識到如果讓琉球獨立建國，便不能有效利用琉球群島來對抗共產集團。因此，美國改變原本以琉球獨立建國為前提的託管計劃，透過認可日本對琉球的潛在主權，以維持美國軍隊統治琉球的型態，才能防止共產勢力進入太平洋。所以美國放棄透過獨立琉球國傀儡政權的統治政策，僅堅決依照『舊金山和約』第 3 條「施行永久保有沖繩基地」。如此一來，美國與琉球獨立勢力遂漸行漸遠。

同時，美軍取得琉球的日軍舊基地後，為了進一步加強軍備，更不斷強制徵收當地居民的土地，以擴張演習和補給的用地。此種被當地人喻為「用槍、劍和推土機進行的土地徵收」，成為美軍強權的代名詞。因此，琉球人對美軍的統治日益不滿，引發「全島土地鬥爭」的抗美活動，琉球人民開始思索「祖國認同」意識<sup>40</sup>，從而希望儘早結束美軍佔領。為達此一目的，在成為獨立國家尚有困難的情況下，因此其方法是先和日本本土統一。

如前述於 1947 年成立的左派勢力沖繩人民黨，在建黨初期一度「感謝美軍解放被日本軍閥剝奪言論、結社、集會和出版自由的沖繩人」<sup>41</sup>，但此時改變對美國的態度，與包括日本本土在內的亞洲社會主義陣營看齊，成為與美國統治者抗爭的主要力量。隨後成立的沖繩社會大眾黨以及沖繩社會黨，更以要求「復歸日本」作為反對和終止美國統治的武器。

<sup>40</sup> 原本即使不主張獨立建國者，也會想成為美國領土，如 1947 年組成的「宮古社會黨」即揭示綱領為：「我黨確信琉球民族福祉是歸屬美國，並期望將來沖繩州的實現」，可見當時琉球人普遍不信任日本而信賴美國，但此時開始轉為抗美運動，開始討論回歸日本的問題（黃德修，2009 年）。

<sup>41</sup> 沖繩人民黨於 1950 年 1 月 16 日提交美軍政長官的報告書，參閱總務部庶務課。

這種情況開始發生變化是從 1950 年 9 月舉行群島知事選舉的前後開始。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前一年才剛成立，美軍為整備冷戰體制，乃推行加強琉球軍事化的方針，這使得琉球人對美國的幻想開始逐漸醒悟。在琉球知事（縣長）的選舉中，有從留美派的松岡政保（美軍支持對象）、沖繩人民黨委員長瀨長龜次郎以及平良辰雄等三名候選人，其中平良在戰前是大政翼賛會沖繩縣支部的幹部。選戰結果，代表美國統治的新興勢力松岡敗選，代表日本統治時代既存勢力的平良大獲全勝。其後，美軍停止知事和行政主席的普選制，改為任命制。不過在此次選戰中，三名候選人都沒有提出恢復公約和歸屬的問題。

從選後第二年的 1951 年開始，由於傳出將舉行舊金山和會的訊息，琉球回歸日本的議論突然轉盛。許多在 1946 年以來主張「沖繩民族獨立」者，在 1951 年突然變得自稱是「日本人」。這並非是五年內慢慢發展而來，而是在 1951 年初的幾個月內出現的情況。在 1951 年 1 月末時，共和黨、沖繩人民黨和社會大眾黨等對歸屬問題的態度全都尚未確定，但同年 2 月時卻陸續提出方針，在 3 月的社會大眾黨和沖繩人民黨在群島議會以多數決，通過琉球歸屬日本之決議。

回歸派最重要的主張是日本和沖繩為同一民族，如社會大眾黨於 1951 年 3 月聲明：「日本和琉球是同一民族，任何人都毫無異議；同一民族被放置在同一政治態勢下，是非常自然的事。」；沖繩人民黨也主張：「琉球民族是日本民族的一部分，琉球人的幸福必須是在所有方面跟日本人結合」。當時擔任「日本回歸促進期成會」會長的社會大眾黨書記長兼次佐一說：「一國的構成，任誰都會同意，其成員為同一人種、同一文化和同一風俗習慣，以及使用同一語言和文字，且在同樣的生活方式和經濟條件下最為理想。」（謙次佐一，1951：38-40）同時，回歸派還主張：「脫離日本經濟，就沒有沖繩經濟」或者「和日本民眾結合，是唯一讓沖繩民眾脫離貧困之道」等，強調日本和沖繩經濟上密不可分（瀨革龜次郎，1951：34-37）。

在此種情形下，當時琉球的輿論方面幾乎一面倒地傾向回歸論。在 1951 年 3、4 月間，「沖繩青年聯合會」舉辦的輿論調查中，結果在總數 12,000 份調查中，支持回歸者佔 86%、支持信託統治者佔 7%、支持獨立者佔 2%，

其他則佔 4%。同年 8 月，有相當於七成以上的選民，在回歸日本的請願書上聯署，而這份連署書在 9 月 8 日『舊金山和約』簽訂前，被送往聯合國和盟軍最高司令部（GHQ）。<sup>42</sup>

另外，日本本土的政治勢力也從同情琉球獨立轉為支持回歸日本的立場。如曾於 1946 年發表〈沖繩民族獨立祝賀文〉的日本共產黨，原本認為沖繩人因是少數民族而受到壓抑，是日本帝國主義逼迫沖繩民族成為同一民族，但在 1952 年 2 月的機關報『前衛』中，日本共產黨卻放棄這個見解，改為主張在蒐集關於沖繩、奄美大島等琉球文獻進行研究後，越清楚琉球人原本就是日本人。<sup>43</sup>

此時，因冷戰激化與韓戰爆發，再經歷美國佔領軍的反赤化，日本共產黨於是放棄將戰後美軍視為解放軍的想法，取而代之的是將美國定調為「帝國主義」。於是，以日本共產黨為首的左派勢力認為：『舊金山和約』只是加深日本與美國的從屬關係，從而將日本置於不可能真正獨立的地位。同時，由於受到 1949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影響，日本共產黨也開始走革命路線，主張形成「民主民族戰線」，以打破日本處於被美國帝國主義支配的半殖民地狀態<sup>44</sup>。因此，為拯救祖國處於殖民統治，以及為獲得真正的民族獨立，反對美日安保條約與美軍基地擴張的鬥爭，是所謂「愛國的戰鬥地位」（石母田正，1952：序頁 7-8）。在此種情況下，從 1950 年代初期至 1960 年代前半，左派歷史學者對琉球的見解產生極大的改變，這造成日本共產黨一百八十度的轉換路線，琉球（沖繩）史觀變成琉球（沖繩）人是「日本人」，而回歸本土才是正確的運動方針<sup>45</sup>。這些都讓日本本土或

<sup>42</sup> 『うるま新報』，1951 年 1 月 30 日的「琉球歸屬問題」（前述『那霸市史資料編』第 3 卷之 3，頁 392）。

<sup>43</sup> 前揭，『戰後資料 沖繩』，頁 6。整理當時主張民族論的歷史學者，包括松原宏、早川二郎、石母田正、藤間生大、遠山茂樹、井上清、江口朴郎、上原專祿、太田秀通等人的論文。當時討論綜合民族論的論文還有古屋哲夫（1971）。以這類思想為研究對象者包括石母田正，〈英雄時代論〉，『言論の礎』；前順一（1997）；尹健次（1997）；高橋哲哉、小森陽一（1998）；小熊英二（1995）。

<sup>44</sup> 參照坂本義和（1960），其他還有高島善哉（1970：38）。

<sup>45</sup> 1950 年代的日本知識份子原本不歡迎民族主義感情，認為既然剛從大日本帝國的超國家主義中解放，因此為要對抗反動勢力，所以進步知識份子不應提倡民族主義。但是在

琉球當地的獨立派日漸減弱，而回歸日本的主張日益被接受。

綜言之，在二次大戰結束初期，回歸（日本）論在國際社會原本處於弱勢，但到 1950 年代初期卻逆轉而成爲輿論的主流。儘管 1940 年代後半的國際動向是分歧的，如美國起初因爲軍事上的必要，明言打算長期佔領琉球；中華民國要求將之歸還中國；英國勞動黨以日本佔有琉球將有危險而表明反對；菲律賓對中國欲佔有琉球表示警戒而主張信託統治，尤其戰後初期美國曾一度鼓勵琉球人的獨立意識，而琉球人甚至曾將美軍稱爲「解放軍」，多數希望在美國託管後成爲獨立國家，很少有人支持回歸日本的主張。然而，此種情勢只維持約五年即發生變化，隨後時序進入 1950 年以後，美軍的粗暴統治以及對琉球左翼政黨的打壓，很快讓琉球人寄予美國的希望破滅，琉球人反對美國統治的情緒愈演愈烈，由「反美」的左派勢力發起的「復歸祖國運動」正式啓動，而此時的「祖國」已是指日本（太田靜男，1982）。

## 伍、回歸前反日的琉球獨立運動

在前述琉球獨立派勢力日漸減弱的同時，由大宜味朝德於 1947 年組織的社會黨，持續高唱「支持美國的世界政策」、「強化防共精神」等，主張信託統治，但終究無法維持而被迫解散。另一方面，以喜友名嗣正爲主的在台琉球獨立運動仍然繼續，他擔任「琉球革命同志會」與「台灣省琉球人民協會」的代表，但兩會的聲明雖是呼籲沖繩獨立，卻常提及回歸中華民國。他雖主張琉球獨立，反對琉球重歸日本，並在基隆設置「琉球臨時政府」，但卻常表示：「琉球被日本武力侵略，但歷史上中國與琉球卻是一體的」。在 1951 年 9 月致友人的書信中，他指出：「琉球兩千年來與中國爲一體，將以死抗議日本再次入侵（重回日本）」（藍建中，2013），主張琉球

---

這個時代的丸山眞男、南原繁、大塚久雄、矢內原忠雄等進步的知識份子們，都積極提倡「國民主義」乃至於「民族主義」。其原因在於日本被置於美國佔領軍的統治下，日本失去國家的獨立，同時在『舊金山和約』簽署後，還簽署『日美安全保障條約』，認可美軍繼續留駐日本。

或者回歸中國，或者應被賦予自由和獨立。

在這種情況下，喜友名嗣正在台灣進行的琉球獨立運動，是持續不斷主張反對沖繩回歸日本的。如 1953 年 12 月 15 日，根據『舊金山和約』第 3 條，原本屬於沖繩的奄美大島回歸日本，編入鹿兒島縣。美國國務卿杜勒斯在簽署『美韓條約』的回程途中，順道在東京發表奄美群島回歸日本。這次的回歸被稱為是『聖誕禮物』，約有一萬五千人參加感謝杜勒斯聲明的大會。琉球立法院也決議表示，感謝杜勒斯國務卿在聲明中加入沖繩的『早期回歸期望書』。但在台灣的琉球革命同志會卻宣佈：「反對日本佔領琉球的陰謀」，顯見中國國民黨當時的立場。

從該會 1956 年下半年的工作報告中，可以看出當時該組織的活動包括：第一，抵制與反對日本政府取得琉球領土主權的行為，反對日本駐台機構要求琉球在台人員入日本國籍等；第二，加強琉球與臺灣之間文化經濟交流，促成琉球各界組成親善訪問團赴台訪問等；第三，在琉球從事系列反共活動，如成立「亞洲人民反共聯盟（亞盟）」琉球總會等（中國國民黨史館館藏會議記錄，編號 7·3/359。<sup>46</sup>

再從該會 1958 年上半年的工作報告也可看出，其活動依然以上述三方面內容為主，其中在爭取琉球主權回歸方面，主要是推動琉球與臺灣的文化經濟交流和強化琉球民族革命獨立運動。前者如在臺北及琉球那霸策動組成「中琉文化經濟協會」，促成琉球與臺灣開通定期航線等；後者則體現在籌組「琉球國民黨」以及發行多種宣傳性刊物（中國國民黨黨史館館藏會議記錄，編號 8·3/79）。

於是，喜友名嗣正（蔡璋）等在 1958 年結合琉球本土力量，與原社會黨黨魁大宜味朝德成立「琉球國民黨」，以大宜味朝德為黨魁，喜友名嗣正為副總裁，強調「在美國的支援下，建設新琉球」（中國國民黨黨史館館藏一般檔案，編號 18/218）。在 1960 年 10 月 16 日的琉球立法院議員選舉中，琉球國民黨曾於『琉球新報』登廣告募集候選人，使得當年候選人數創下

<sup>46</sup> 1967 年起，喜友名主要是由國民政府扶持的「亞洲人反共聯盟（亞盟）」琉球總會代表身分，從事公開活動。

新高。但選舉結果是自民黨獲得 22 席的壓倒性勝利，社會大眾黨 5 席、沖繩人民黨 1 席、無黨籍有 1 人當選，而琉球國民黨與社會黨 1 席都沒有。1961 年間，喜友名還以琉球國民黨涉外部部長名義，發表聲明反對美國將琉球交還日本，強調琉球應恢復為自治獨立之國土<sup>47</sup>。不過，該黨一直未能獲得廣泛支持，在琉球政界沒有任何影響力，其後隨著大宜味於 1977 年 10 月 17 日去世而銷聲匿跡。

1960 年，「沖繩縣祖國復歸協議會（復歸協）」成立，「回歸日本運動」如火如荼地展開<sup>48</sup>，要求獨立或支持美國信託統治的主張更是沒有發展空間。1962 年 3 月，美國甘迺迪總統首次公開承認日本對琉球享有主權，並承諾在未來某個合適的時機，會將琉球群島的主權全部交予日本。甘迺迪在聲明是美國對琉球問題的一個重要轉折點，為後來琉球歸予日本奠定基礎。1966 年後半，日美兩國政府開始佈局沖繩回歸日本。

由於日本民間有很多要求返還沖繩的聲音，而日本政府也將「沖繩返還」列為重大課題，因此中國國民黨於 1966 年派中央委員趙自齊訪問琉球。他返台後遞交蔣介石一份『琉球現況與我對其應採態度之研究報告』，對於琉球現狀變化進行較為詳細的分析<sup>49</sup>。該報告悲觀地指出：「琉球已完全日本化，所有琉球人包括政黨、工商界、輿論及其政府均強調及主張復歸日本。」，此點使得中國國民黨在 1966 年後更加重視琉球問題，並對琉球政策作出技術層面的補充調整<sup>50</sup>，唯獨希望推動的主體是民間組織，甚至其長期仰賴的琉球革命同志會都沒被考慮。很顯然地，其用意是不想在琉球問

<sup>47</sup> 喜友名並擔任台灣省琉球人民協會理事長，及中琉經濟文化協會常務理事一職。喜友名於 1989 年 6 月去世，惟其始終對琉球政界並無重要影響力（李文輝，2013）。

<sup>48</sup> 沖繩社會大眾黨更在黨綱中將「復歸祖國」列為首要目標，使得該黨被稱為「復歸政黨」。在沖繩於 1972 年「復歸日本」後，沖繩的其他政黨或與日本的全國性政黨合併或停止活動，唯獨沖繩社會大眾黨繼續獨立存在迄今，成為日本罕見的地方政黨。該黨近年在日本參議院佔有一席議席，議員系數慶子於 2006 年為在野各黨派共同推舉競選縣知事，結果以高票落選。

<sup>49</sup> 中國國民黨黨史館館藏會議記錄，編號 9·3/262。

<sup>50</sup> 1967 年 5 月 29 日，第九屆國民黨中常會第 296 次會議再度討論琉球問題，國民黨高層內部不得不承認：「就目前而言，可能多數琉球人民傾向日本，如舉行公民投票，實對我不利。」（中國國民黨党史館館藏會議記錄，編號 9·3/296）。

題上與美、日產生矛盾，畢竟琉球當時不是中國國民黨對外關係的重點。<sup>51</sup>

1968 年，日本政府發表與美國的談判結果，宣佈琉球將於 1972 年「復歸」日本，但表明在移交行政權予日本政府後，美軍將會繼續駐守琉球。由於「復歸運動」的目的是希望儘早結束美軍佔領，而日本政府宣佈美軍將繼續駐守，讓參與運動者感到「被出賣」，因此「復歸運動」將抗爭對象從美國擴大到日本政府。於是，「反對復歸」的聲音在此時開始浮現，「傳統獨立派」也認為機會到來而奮起。特別是 1970 年發生反對美國統治的「胡差暴動（Koza Riot）」，讓獨立派有自信組成政黨，參加 1971 年舉行的第 9 屆日本參議院議員選舉。

由於美國在琉球實施民主化政策<sup>52</sup>，使得琉球群島政府知事與群島議會早於 1950 年已經實施普選，1952 年體制改革後成立的琉球立法院也隨即實施直選，而居琉球政府最高職位的行政主席雖然姍姍來遲，也分別於 1965 年實施間接選舉，甚至到 1968 年實施直接選舉<sup>53</sup>。由於 1968 年 10 月 21 日將舉行琉球立法院議員選舉和琉球政府行政主席選舉，而緊接著的 12 月 1 日將舉行那霸市長選舉，因此獨立派乃全力投入這「三大選舉」，試圖藉此發展勢力。

在此之前，大眾金融公庫原總裁也是『沖繩時報』社長崎間敏勝<sup>54</sup> 於 1967 年發表『沖繩的存在與發展』一書，表示沖繩的將來有以下四點思考：

- (1) 獨立、(2) 割讓中國、(3) 信託統治、(4) 回歸日本；在「獨立」中

<sup>51</sup> 因此，國民黨當局一方面想要強化對琉球的影響，不欲琉球之再次落入日本之手，但另一方面又要避免因此與日本產生衝突，以至於影響到與美、日的合作關係（黃俊凌，2013）。

<sup>52</sup> 儘管這與戰前 66 年間沖繩縣知事均由日本遣派非沖繩出身的官員統治有天淵之別，但沖繩的民眾至今仍對美國統治沖繩 27 年的成績大多抱持否定的態度，批判其間「壓制人權與民主」，而又建樹不多。

<sup>53</sup> 1968 年 2 月 1 日，第 36 屆琉球立法院例行會議上，安格（Ferdinand Thomas Unger）高等專員發表聲明：「修正總統行政命令，10 月的第 8 屆立法院議員選舉的同時，實施主席公選。」。執政的沖繩人民黨與自由民主黨事前都不知情。

<sup>54</sup> 崎間敏勝於 1922 年 8 月 23 日在那霸市首里出生，東京大學法學部政治學科肄業，1944 年他為「拯救鄉土」而休學回鄉。回鄉後歷任琉球政府法務局長、行政主席秘書長、內務局長與大眾金融公庫總裁職務。

提到「在調查過歷史的人們當中，有些人懷念數百年前，位處唐與大和之間擁有自主的政治營運的時光，也有許多人不想重覆戰前舊沖繩時代不堪的過往。有政黨是以這些為基礎而提倡琉球獨立」，鼓吹琉球獨立的主張。

在 1968 年的琉球政府行政主席選舉中，除保守派的沖繩自由民主黨總裁西銘順治和革新派統一擁立的沖繩教職員會會長屋良朝苗之外，還有主張琉球獨立的無黨籍野底武彥<sup>55</sup>。野底主張：「沖繩過去是琉球王國，絕對不是日本，因此不應該接受日本的支配。沒有學過過去的歷史就喊著回歸祖國、回歸本土，沒有看事情的眼光真是悲慘的一件事。我們不是野蠻人、日本人而是琉球人。」然而，當時媒體都僅報導力推回歸過早論的西銘與主張即時無條件全面返還的屋良的意見，野底的訴求幾乎沒辦法傳達給選民，直到選後的 1968 年 10 月 22 日，『琉球新報』選舉公報才刊載野底的政治理念，當然選舉結果是以慘敗收場。

1969 年 5 月 9 日，由畫家、作家、評論家、教授、醫師等八人聚集在那霸市的八汐莊討論沖繩現狀，並發起「創造琉球人的沖繩會」，簡稱「創造會」。會長為第二代琉球政府行政主席當間重剛，秘書處負責人為崎間敏勝。同年 10 月 1 日，在『琉球新報』登載五段廣告，標題為「沖繩為琉球人所有！我們並不急於回歸日本。」。崎間敏勝主張「日美兩國『七二年回歸』的日期設定過早，這是無視琉球住民的政治願望、為了『抹殺琉球』的陰謀，在民族自決的前提下，應該依據『住民投票』來集結『反對回歸、琉球獨立』的縣民民意。」<sup>56</sup>

「創造會」的活動包括登載新聞廣告與在那霸市舉行總誓師大會，將

<sup>55</sup> 野底是法政大學經濟學部出身，大學在學中就考到公認會計師資格。他的政治理念包括：第一，理性支配的社會建設；不是靠金錢與不合理的力量而是靠正道通行社會。第二，民族利益至上主義；現實政治的最高行動原理，民族利益若是不被大多數民眾理解，則無法成為現實政治的力量，另外還須改革教育制度。第三，經濟的合理性與社會秩序的調和；將政治的重點擺在經濟。

<sup>56</sup> 然而，保守派並非全部都認同「創造會」。第三任琉球政府行政主席大田政作在其著書『悲劇之島—沖繩』表示：「若要破壞好不容易決定的回歸，那以後琉球究竟會變成什麼樣子呢？無論如何，我的想法與你們大家都不一樣，希望你們如此逆勢行走，不會遭到後世史學家的批判。」。參照黃智慧（1997：130-34）。

「創造會」理念訴諸全國人民，並且開始進行支持琉球獨立的連署活動，並將連署名單送至美國華盛頓與東京。在此情況下，以崎間敏勝與野底武彥為首的集團於 1970 年 6 月結成「琉球獨立黨」，直接主張建立獨立的國家。崎間與野底同時參加 1971 年舉行的第 9 屆日本參議院議員選舉，結果雙雙以低票落選（『沖繩タイムス』，1971 年 7 月 30 日，13 版）。1972 年 5 月 15 日，美國將琉球群島移交日本政府管理。其後，在 1978 年 7 月 30 日的 730 事件後<sup>57</sup>，象徵著日本全面重新接管沖繩縣和「法制統一」，琉球獨立黨的活動陷入停止狀態。

值得注意的是，除選舉路線派之外，還有大濱孫良等美國擁立派<sup>58</sup>。當「1972 年沖繩回歸」的消息一發佈，大濱孫良等尋求琉球獨立的數十人，立即拜訪美國政府要求琉球獨立，但當然不被接受。其後，大濱立刻申請簽證飛到美國華盛頓，並透過前琉球政府高級專員卡拉威（Paul Wyatt Caraway）中將的協助，與美國國務卿羅傑斯會面，但羅傑斯表示：「沖繩回歸日本是已經決定的事實」、「因為國與國之間做的約定必須遵守」等，作為沖繩要回歸日本的理由。由於美國政策的明確以及沖繩人民的選擇，琉球獨立運動暫時沒落。

## 陸、回歸後沖繩獨立運動的發展

隨著日本經濟的發展、國力的提升、同化政策的實施等，在沖繩返還

<sup>57</sup> 沖繩縣內的道路通行方向原本與美國同為靠右，但回歸後於 1978 年 7 月 30 日恢復左行制。然而，交通整理作業單靠沖繩縣警並無法處理，於是警視廳為首的全國各縣的警察均派員前來協助，因而造成相當緊張的狀態，幸而並未釀成大事故（沖繩縣警察本部，2002：1354）。

<sup>58</sup> 大濱於 1917 年 4 月 17 日出生在石垣島，出生後不久就搬到台灣，1941 年畢業於台北帝國大學，並一直居住台灣到日本戰敗為止。其後，他前往古座市（現沖繩市）組織「琉球福音聯盟」，因為英文能力很好，被推為理事長。大濱以理事長身分參加德國、新加坡等國的世界會議，向國外的傳教士宣揚「沖繩原本是叫做琉球王國的獨立國家，並不屬於日本。」大濱的獨立思想與其說是沖繩獨立，不如說是琉球獨立。他認為若要解決沖繩的問題，勢必需要獨立，終生沒有捨棄「琉球獨立」的希望。比嘉康文（2004：13）。

日本之後，琉球獨立運動也出現新的變化。1980 年代，做為「復歸祖國」十周年的一次反思，琉球工會與知識界之間出現過「自立論」的討論，提出沖繩「自治縣」或「自治州」等構想，還制定各種版本的「憲法」。

1990 年代，沖繩社會摸索「自立」的舉動再次出現，更首度出現官（縣政府）民共同推動的「自立」運動。自此以後，謀求「沖繩自立」成為沖繩社會的主流意識。2000 年成立的「二十一世紀同人會」<sup>59</sup> 和「沖繩自治研究會」<sup>60</sup> 即是此種背景的產物。2006 年，日本內閣府地方制度調查會發表「道州制」構想，沖繩縣做為「地方分權的一國二制典型」成為單獨的州，獲得強力的自治權與推動經濟競爭力。在這一波「自立」主流化的過程中，視日本為「祖國」的意識也相對地趨於淡薄。<sup>61</sup>

但另一方面，1995 年沖繩縣一名 12 歲少女被美軍強姦，觸發反對美軍基地運動，約 85,000 人參加大規模示威集會，琉球獨立論也再次被提出。1997 年 5 月 14 日，在一場平凡無奇的「思考和平音樂會」上，因有人質疑回歸日本的結果，琉球人群情激奮地怒吼著「反對日本的殖民統治」、「撤走美軍基地」、「沖繩獨立」等口號，後來變成通宵達旦而要求獨立的遊行示威，並持續達二天一夜。以此為分水嶺，琉球獨立的呼聲年年高漲。之後，琉球六團體發表自己的獨立宣言，其內容為：「讓我們與日本分道揚鑣吧！我們有權決定自己的前途。我們呼籲琉球的兄弟姐妹們，該是放棄日本的時候了，讓我們選擇獨立吧！」<sup>62</sup>。

2013 年 4 月，日本社會民主黨國會對策委員長、在沖繩縣石垣島長大的日本眾議院議員照屋寬德發表一篇名為『沖繩，從大和國中走向獨立』

<sup>59</sup> 「二十一世紀同人會」成立於 2000 年，為專門研究探討沖繩「自立」與「獨立」的團體，主要會員包括新川明、川滿信一、安里英子、高良勉、喜納昌吉、後田多敦等許多文化界名人（林泉忠，2009）。

<sup>60</sup> 「沖繩自治研究會」以琉球大學教授仲地博與島袋純為主，結集沖繩縣內各大學的法政學者（林泉忠，2009）。

<sup>61</sup> 有關沖繩社會使用有別於「獨立」的「自立」與「自治」在文意上的區別及近代以降相關運動的歷史變遷，參閱林泉忠（2005）。

<sup>62</sup> 1997 年是沖繩復歸日本二十五週年，但因琉球人的覺醒，反而出現沖繩獨立論的爆發。（黃智慧，1997）。

的文章，稱：「沖繩還是從日本國中獨立出來為好，我正在認真地思考這一問題。」，其後他還表示：「自明治以來的近現代史中，沖繩經常被各個時代的（日本）政府歧視，沖繩出身者常常不被作為日本國民對待」。15 日，照屋寬德又發表一篇題為『迎來「回歸」日本 41 週年，沖繩的苦惱與憤怒』的文章。

2013 年 5 月 15 日，由日本沖繩縣當地政治家、大學教授、社會活動家以及市民團體成員組成的「琉球民族獨立綜合研究學會」在沖繩宣告成立。該學會公開表示，將尋求沖繩獨立並組建「琉球自治聯邦共和國」，發起人包括沖繩縣石垣島出身的龍谷大學教授松島泰勝和沖繩國際大學副教授友知政樹等人。

會長松島泰勝認為，沖繩過去是琉球王國，並不隸屬於日本。即使在被日本佔領後，琉球也沒有將自治權交給日本，因此沖繩人民有尋求自己的獨立的決定權。他還表示，太平洋島國帛琉雖然只有 2 萬人，卻依然獲得獨立，沖繩有 140 萬人口，因而完全具備獨立的條件。該組織將廣泛吸納沖繩當地居民入會，以期待逐漸發展成為一個地方政黨，並計劃向聯合國「脫離殖民地化特別委員會」申訴獨立要求。

但這個行動背後彷彿有中國的支持。『人民日報』2013 年 5 月 8 日刊登一篇題為『論〈馬關條約〉與釣魚島問題（釐清釣魚島問題）』的文章，文中提到「不僅釣魚島要回歸，琉球也可再議」的觀點，等於是發表「琉球地位未定論」。2013 年 5 月 11 日，網絡上一張美軍普天間基地圍牆外抗議標語的圖片重新被風傳，該照片中的標語上印有五星紅旗，並寫上「琉球獨立工作機關」、「中國共產黨之友會」等文字，日本產經新聞認為前述組織的觀點與中國輿論彷彿「協同作戰」。

2016 年 12 月，日本公安調查廳發布年度報告，顯示中國在強調「一個中國」原則、打壓國內分離主義的同時，也暗助日本沖繩縣的獨立運動，試圖分裂日本。報告指出，中國的大學和智庫企圖深化與沖繩獨立組織的關係，希望藉此影響日本輿論，引導至對中國有利的方向，進而分裂日本。

另外，公安調查廳也提到，2016 年 8 月 12 日中共黨媒『環球時報』發表評論指稱，中國應使用古名「琉球」稱呼沖繩，因為其地位未定，稱其

「沖繩」形同承認日本對它的主權。中國人民解放軍少將羅援更宣稱，沖繩曾是中國的藩屬國，並非日本的一部分。中國歷史學家也主張，日本 1879 年對沖繩的併吞是無效的「侵略」。對此，中國外交部尚未回應。這是琉球獨立運動最新的動向。

2018 年 4 月 19 日，主張琉球獨立團體「琉球民族獨立綜合研究學會」於聯合國的原住民議題常設論壇（UNPFII）中，向聯合國會員國控訴日本至今仍在沖繩當地建立軍事設施、進行殖民統治，要求日方將當地民眾視為原住民族，但當場被日本政府代表拒絕（自由時報，2018）。

## 柒、結語

從 1879 年開始的復國論、歸還中國、美國信託統治、獨立論到日本復歸論，近 150 年來琉球歸屬論爭包含各種主張與選擇，特別是自 1945 年戰爭終結到 1951 年舊金山和約締結為止，在美國施行的軍政之下，沖繩始終處於一種身分不明的地位<sup>63</sup>（小熊英二，2020）。

2005 年 8 月 15 日，琉球獨立黨以野底武彥為名譽黨首，由屋良朝助為第二代黨首再次活躍。「琉球獨立黨」是唯一以「獨立」為訴求，展開政治活動的團體。2006 年，屋良朝助參加沖繩縣知事選舉，但僅得 6,220 票（得票率 0.93%）落選，這可能與琉球獨立運動實現的可能性太低有關。<sup>64</sup>

由上可知，雖然琉球曾經擁有異於日本的國家與民族的歷史及文化，但顯然琉球獨立已不是當地住民的主流意見，甚至支持琉球獨立的比例有

<sup>63</sup> 關於此點，日本知名學者小熊英二，透過「檢證近代日本對沖繩、愛努、台灣、朝鮮為主的『政策論述』」，試圖探討「『日本人』的界限如何被設定」，質問曖昧難釐清的民族與國家界限，直探文化最核心、地域最本質，擘劃出日本與其周邊地區近百年來若即若離、糾纏難解的歷史。

<sup>64</sup> 2008 年 3 月 3 日，琉球獨立黨召開記者會，正式更改黨名為「嘉利吉俱樂部」，確定黨旗為「三星天洋旗」，並預定為未來琉球共和國的國旗。2013 年 5 月 15 日，「琉球民族獨立綜合研究學會」成立，探討琉球獨立的可能性，並只限琉球族人加入，拒絕日本人（大和人）加入，但目前琉球社會大眾對這些主張的支持度不高。

逐年下降的趨勢<sup>65</sup>。這是因為沖繩近代以來雖經過三次「歸屬變更」，但自 1972 年正式「復歸」日本以來，沖繩一方面享受著與日本的一體化生活，經濟上長期依賴日本的巨額補助，另一方面經過美國主導的戰後重建工程，日本重獲獨立並擁有一部和平憲法，民主主義也在日本本土得到落實，因此琉球即使承受美軍基地的壓力，但琉球民眾也不考慮脫離日本的選項，而開始從琉球獨立走向在日本統治下尋求「自立」。

值得注意的是，延襲過去支持琉球革命同志會的政策，無論是在與日本斷交前後甚至迄今為止，中華民國政府迄今依然堅持「琉球主權歸屬問題未解決」的立場<sup>66</sup>。在此種情況下，台灣迄今仍稱沖繩為琉球，認為其並不屬於日本。1958 年，中華民國政府設置「中琉文化經濟協會」，獨立於當時駐日大使館（其後業務轉至亞東關係協會）之外，並將對駐在琉球的外交單位稱為「中琉文化經濟協會駐琉球辦事處」，其首長亦稱為「代表」而非「處長」，具體表示琉球不屬於日本。尤有甚者，1962 年美國總統甘迺迪承認日本對琉球的潛在主權時，中華民國沈昌煥外交部長於同年 3 月 13 日在立法院諮詢時表示：「不承認日本對於沖繩的潛在主權。」（《中華日報》，1962 年 3 月 14 日，三版）

其後，中華民國政府仍繼續進行各項對琉球工作（許育銘，2008），直到民進黨執政下的 2006 年 5 月 30 日，外交部將其改名為「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駐琉球辦事處」，2007 年 2 月又改為現名「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那霸分處」，並將首長從「代表」改為「處長」，正式隸屬於東京的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管轄。但嗣後卻又強調中華民國對琉球歸屬的立場

<sup>65</sup> 依據林泉忠於 2005 年至 2007 年對 18 歲以上沖繩人（琉球人）所做的認同調查顯示，2005 年，在 1,029 份有效回答樣本中，其中 40.6% 認為自己是沖繩人（琉球人）而不是日本人；24.9% 表示支持沖繩獨立；58.7% 表示反對沖繩獨立。2006 年，同一系列的調查訪問 1,200 名當地人，30.3% 認為自己是沖繩人（琉球人）而不是日本人；23.9% 認為沖繩應該獨立，65.4% 認為不應該獨立。2007 年，同一系列的調查訪問超過 1,000 名當地人，41.6% 受訪者認為自己是沖繩人而不是日本人；20.6% 的人認為沖繩應該獨立，64.7% 認為不應該獨立（林泉忠等人，2007）。

<sup>66</sup> 過去台北的松山機場除了分本國與外國人，還有「琉球」的專用登機門，檢查工作也進行得較為簡略（藍建中，2013）。

不變，仍未正式公開承認日本對琉球群島有領土主權（林泉忠，2009），但對琉球群島受日本管轄的現狀並無影響。

或許有些人支持琉球獨立運動，認為琉球應成為主權獨立的國家，或者有些人片面認為中國擁有琉球群島的主權，但「是人決定土地的命運，而不是土地決定人的命運」，有關琉球的歸屬問題，在國際法尊重自決權的今日，必須認真理解今天沖繩社會的狀況，以琉球人民的觀點為優先考量。

## 參考文獻

- Cullen, L. M. 2003. *A History of Japan, 1582-1941: Internal and External World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awks, Francis. 1856. *Narrative of the Expedition of an American Squadron to the China Seas and Japan Performed in the Years 1852, 1853 and 1854 under the Command of Commodore M.C. Perry.* Washington, D.C.: A.O.P.
- Kerr, George. 2000. *Okinawa: The History of an Island People*, rev. ed. Boston: Tuttle Publishing.
- 又吉盛清，1997。《日本殖民下的台灣與沖繩》。台北：前衛。
- 大城立裕。1992。《琉球の英傑たち》。東京：プレジデント社。
- 小熊英二，1995。〈忘れられた民族問題－戦後日本の『革新』ナショナリズム〉《相  
關社會科學》5 号。
- 小熊英二（黃耀進、鄭天恩譯），2020。《「日本人」的界限：沖繩・愛努・台灣・朝  
鮮，從殖民地支配到復歸運動》。台北：聯經出版。
- 山下重一，1999。《琉球・沖繩史研究序說》。東京：御茶の水書房。
- 中國國民黨黨史館館藏會議記錄，《九屆中常會第二九六次會議記錄》編號 9·3/296。
- 中國國民黨黨史館館藏會議記錄，《第七屆中常會第三三三次會議記錄》編號 7·3/  
359。
- 中國國民黨黨史館館藏一般檔案，《琉球概況及目前政情》編號 18/218。
- 中國國民黨黨史館館藏會議記錄，〈琉球之現狀及我應採態度之研究〉《九屆中常會  
第二六二次會議記錄》編號 9·3/262。
- 中國國民黨黨史館館藏會議記錄，《第八屆中常會第七九次會議記錄》編號 8·3/79。
- 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吳鐵城上總裁報告〉《琉球特檔》特 18/1-39，1948 年 8 月 2  
日。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1993。《清代中琉關係檔案》。北京。
- 中野好夫，1969。《戰後資料，沖繩》：東京：日本評論社。
- 太田靜男，1982。〈告吹的獨立論〉《新沖繩文學》521 號。
- 尹健次，1997。《日本國民論》。東京：筑摩書房。
- 比屋根照夫，1996。《近代沖繩の精神史》。東京：社會評論社。
- 比嘉春潮，1970。《新稿・沖繩的歷史》。東京：三一書房。
- 比嘉康文，2004。《「沖繩獨立」の系譜》。那霸：琉球新報社。
- 古屋哲夫，1971。〈ナショナリズム批判の原點〉《歷史學研究》377 號。

- 永丘智太郎，〈沖繩的歸屬問題〉，《自由沖繩》，第2號（1946年1月）。
- 永丘智太郎，1648。〈拯救民族是偉大的人〉《復興沖繩》4號。
- 永丘智太郎，1946。〈沖繩的歸屬問題〉《自由沖繩》2號。
- 永丘智太郎，1946。〈與伊波會的問答〉《自由沖繩》9號。
- 永丘智太郎，1946。〈關於沖繩人聯盟的性格〉《自由沖繩》6號。
- 永丘智太郎，1947。《沖繩民族讀本》。沖繩：自由沖繩社。
- 石母田正，〈英雄時代論〉《言論の磯》。
- 石母田正，1952。《歴史と民族の發見》。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
- 仲田忠一郎，1948。〈歡迎之辭〉《復興沖繩》4號。
- 仲宗根勇，1982。〈沖繩民主同盟〉《新沖繩文學》53號。
- 仲原善忠，1947。〈所謂的沖繩人〉《自由沖繩》13號。
- 吉田嗣延，1976。〈每天的小戰役〉《文教商務》。
- 安里延，1948。〈拯救民族是偉大的人〉《復興沖繩》4號。
- 安岡昭男，1995。《明治前期日清交涉史研究》。東京：巖南堂書店。
- 《自由時報》，2018。「〈主張琉球獨立團體向聯合國控訴：日本仍在殖民統治〉4月22日」(<https://news.ltn.com.tw/news/world/breakingnews/2403209>) (2018年4月22日) (2021/3/10)。
- 西里喜行（胡連城等譯），2010。《清末中琉日關係史研究》。中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西里喜行（編），1992。《琉球救國請願書集成》。東京：法政大學沖繩文化研究所。
- 何義麟，2008。〈戰後在台琉球人之居留與認同〉《國史館學術集刊》18期，頁129-64。
- 坂本義和，1960。〈革新ナショナリズム試論〉《中央公論》10月。
- 我部政男，1981。《近代日本と沖繩》。東京：三一書房。
- 李文輝，2013。〈許育銘：琉球問題以前沒人理，現在成顯學〉(<http://hk.crntt.com/doc/1026/4/8/102648768.html?coluid=93&kindid=8530&docid=102648768>) (2017/7/3)。
- 沖繩県警察本部，2002。〈沖繩の復帰に伴う特別措置に関する法律〉《沖繩県警察史，第3卷（昭和後編）》。
- 赤嶺守。1990。〈清末琉球復國運動之研究〉博士論文。台北：臺大歷史學系。
- 那霸市企畫部市史編集室（編），1978。《那霸市史》。
- 松尾正人，1986。《廃藩置縣—近代統一國家への苦悶》。東京：中央公論社。
- 松島泰勝，2012。《琉球独立への道》。東京：法律文化社。
- 林呈蓉，2006。《牡丹社事件的真相》。新北：博揚文化。
- 林泉忠，1998。〈戰後初期沖繩諸政黨の独立論：失敗した民族主体性回復の試み〉

- 《沖繩關係學研究論集》4 期，頁 63-76。
- 林泉忠，2003。〈『琉球抗日復國運動』再考：時期区分と歴史的位置付けを中心に〉《政策科學・國際關係論集》6 期，頁 59-115。
- 林泉忠，2005。〈『豹變』を繰り返した沖縄アイデンティティ〉《地域政策》17 期，頁 32-39。
- 林泉忠，2008。〈琉球故事（五）：「三起三落」的「祖國」——尋覓與猶豫〉(<http://blog.ifeng.com/article/1593349.html>) (2017/7/3)。
- 林泉忠，2009。〈兩岸對「琉球主權」認知之演變〉《明報月刊》9 月號。
- 林泉忠，2009。〈琉球故事（六）：不必然的「祖國」〉(<http://www.cn1n.com/China/territory/20091120/213375721.htm>) (2017/7/3)。
- 林泉忠（琉）、鍾庭耀（港澳）、游清鑫（台），2007。〈「香港、台灣、澳門、沖繩民眾文化與國家認同國際比較調查 2005 – 2007」〉刊於《港大民意網站》<https://www.hkupop.hku.hk/chinese/release/release529.html> (2021/3/10)。
- 金城正篤，1978。《琉球処分論》。那霸：沖縄タイムス社。
- 前順一，1997。〈歴史的言説の空間〉《現代思想》25 卷 10 號。
- 島清，〈祝沖繩民政府開動〉以及〈慶賀知事就任〉，《ウルマ新報》(1946 年 4 月 24 日)。
- 島清，1946。〈祝沖繩民政府開動〉《ウルマ新報》引自那霸市企畫部市史編集室（編）《那霸市史 資料編第 3 卷之 3》1978，頁 14。
- 島清，1946。〈慶賀知事就任〉《ウルマ新報》引自那霸市企畫部市史編集室（編）《那霸市史 資料編第 3 卷之 3》1978，頁 14。
- 徐斌，2011。《明清士大夫與琉球》。中國北京：海洋出版社。
- 琉球新報社（編），1992。《新琉球史 —— 近代・現代編》。那霸：琉球新報社。
- 高島善哉，1970。《民族と解放》。東京：現代評論社。
- 高橋哲哉、小森陽一（編），1998。《ナショナル・ヒストリーを超えて》。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
- 莊萬壽，2013。〈火急搶救「台北刑務所」〉(<http://newtalk.tw/citizen/view/18264>) (2017/7/3)。
- 許育銘，2007。〈戰後處理與地緣政治下的國民政府對琉政策：以 40、50 年代為中心〉《現代中國社會變動與東亞新格局國際學術論壇論文集》。中國天津：南開大學。
- 許育銘，2008。〈冷戰時期東亞局勢下的琉球與台灣關係：以 1966 年中華民國琉球友好訪問團為中心〉《第二屆現代中國社會變動與東亞新格局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花蓮：國立東華大學歷史學系。

- 許育銘，2013。〈戰後在台琉球人的獨立運動〉(<http://bbs.tianya.cn/post-666-29755-1.shtml>) (2017/7/3)
- 陳枝烈，2004。〈牡丹社事件：多元文化教育的觀點〉《原住民教育季刊》35期，頁109-28。
- 鳥山淳，1997。〈搖擺『日本人』〉《沖繩關係學研究論集》3卷。
- 黃俊凌，2013。〈遷台後國民黨當局在琉球問題上的政策演變〉《臺灣研究集刊》1期，頁75-81。
- 黃智慧，1997。〈沖繩獨立論的爆發——復歸日本二十五週年的覺醒〉《日本文摘》137期，頁130-34。
- 黃德修，2009。〈國際人權公約自決權之研究——兼論琉球獨立運動〉碩士論文。淡水：淡江大學日本學系。
- 愛德華·豪士 (Edward H. House, 陳政三譯)，2008。《征臺記事·牡丹社事件始末》。台北：台灣書房。
- 新川明，1981。《琉球処分以後》。東京：朝日新聞社。
- 新川明，2000。《沖繩一統合と反逆》。東京：筑摩書房。
- 新崎盛暉（編）。1969。《沖繩鬥爭文獻》。東京：亞紀書房。
- 新崎盛暉，1982。〈沖繩人聯盟〉《新沖繩文學》53號。
- 楊仲揆，1990。《琉球古今談》。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 維基百科，2018。〈琉法修好條約〉(<https://zh.wikipedia.org/wiki/琉法修好條約>) (2021/3/10)。
- 維基百科，2018。〈琉蘭修好條約〉(<https://zh.wikipedia.org/wiki/琉蘭修好條約>) (2021/3/10)。
- 總務部庶務課。〈1948年1月以降、政党に関する書類綴〉。沖繩縣立公文書館藏。
- 褚靜濤，2012。〈琉球獨立復國運動持續百餘年〉《環球時報》9月18日。
- 德田球一，1986。〈我故鄉的殖民地待遇〉《德田球一全集》6卷。東京：五月書房。
- 蔡璋，1954。〈琉球的革命先進新垣弓太郎〉《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聯合目錄》(<http://catalog.digitalarchives.tw/item/00/52/9e/28.html>) (2013/11/11)。
- 橫山學（編），1980。《琉球所屬問題關係資料第四卷 松田道之一琉球事件一》。東京：本邦書籍。
- 謙次佐一，1951。〈日本復帰の擁護について〉《世論周報》6月，頁38-40。
- 謝必震，1996。《中國與琉球》。中國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
- 藍建中，2013。〈歷史上的琉球「復國運動」〉《環球》11期，6月1日。
- 瀨革龜次郎，1951。〈日本人との組み合わせ〉《世論周報》6月，頁34-37。
- Cullen, L. M. 2003. *A History of Japan, 1582-1941: Internal and External World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awks, Francis. 1856. *Narrative of the Expedition of an American Squadron to the China Seas and Japan Performed in the Years 1852, 1853 and 1854 under the Command of Commodore M.C. Perry.* Washington, D.C.: A.O.P.

Kerr, George. 2000. *Okinawa: The History of an Island People*, rev. ed. Boston: Tuttle Publishing.

# Political Analysis of the Ryukyu Independence Movement

Ming-Juinn Li

*Secretary-General, Taiwan Okinawa Association, Taipei, TAIWAN*

## Abstract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Okinawa independence movement and other regions striving for Independence lies in the historical status of the Ryukyu is lands for Ryukyu Kingdom was recognized as a sovereign state by the international law through signing treaties with Britain, France,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Netherlands. But even so, the kingdom was regarded as Ryōseikoku (provinces of Japan) by the Meiji government of the Empire of Japan. In 1871, the policy of Haihan-chiken, an administrative reform, was implemented, through which the Ryukyu Kingdom turned into the Ryukyu Domain (1872-1879). In 1879, the kingdom-domain was abolished and formally annexed into the modern Japanese Empire (1868-1947) as Okinawa Prefecture. Besides, the trajectory of the involvement of three Great Powers in the Okinawa independence movement is also noteworthy. Sometimes, the campaigners advocate separation from Japan whiles the movement also eager to break from the US. Although Ryukyu was once regarded as a tributary state of China, however, PRC's inconsistent stance is in favor of Okinawan independence. As a result, the Okinawa independence movement turned more entwined. This paper attempts to examine a long-run of Okinawan movement aiming for the separation from Japan since 1879 as well as the later Okinawa independence movement which tried to teamed up with the US power to achieve the goal. In 1970s, Okinawa was returned to Japan, a new trend was sprouting on the path to the Independence. A further analysis on the issues of internal and external that the Okinawa independence movement encountered will also be explored.

**Keywords:** Ryukyu, Okinawa, Rejuvenation Movement, Okinawa Independence Movement

